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509號

原告 益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朝閔(董事)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樹人(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B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6月2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1年8月1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11年6月21日送達原告公司所在地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由原告受雇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

01 期間，應自111年6月22日起算，因原告設址於基隆市，依行
02 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其在途期間為4日，至111
03 年7月25日(星期一)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1年8月19日始
04 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
05 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
06 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原告之訴，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
08 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
09 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11 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1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蔡凱如